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 事 法 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4-0279-PCC

控訴方：檢察院

嫌犯：卞俊龍(PIN CHON LONG)，男，1995年1月2日在澳門出生，父親卞育芬，母親梁娣，持編號1284XXXX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居於澳門高園街10號粵華花園2樓D室，現不知所蹤。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卞俊龍(PIN CHON LONG)被控訴觸犯：
一項澳門《刑法典》第198條第1款a項結合同一法典第196條a項之加重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上午十時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法官

劉翠山

助理書記員

莊靖